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3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家禾(即陳奕群之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慧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訴訟代理人　吳涵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玖仟參佰零參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肆仟玖佰伍拾柒元，並具狀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何，應以其聲明為準。是以諸如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就系爭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存在，以該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；請求履行契約即以抗告人所有之利益，亦即履行契約所可獲得之利益為其訴訟標的價額；最高法院迭著有99年度台抗字第95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780號裁判意旨足參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

納裁判費，亦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而可以補正者，第二審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有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之聲明為：確認陳奕群與被告間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之法律關係存在。是揆諸前揭最高法院揭示之法律見解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獲勝訴判決所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為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，倘保險事故發生時，上訴人可獲得之最高保險金給付總額，即最大保險利益。而系爭保險契約投保之保險金額分別如「投保金額」欄所示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特別註明者亦同）561萬5,000元【計算式：500萬元＋(美金2萬元x30.75[即本件起訴時112年2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現金賣出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30.75元])＝561萬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,638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9,303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。

(二)再依上訴人112年12月15日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，上訴人係對原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61萬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4,957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昱萱

附表：

編號	投保日期（民國）	被保險人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投保金額
1	110年2月28日	陳奕群	南山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	Z000000000	新臺幣500萬元
2	110年2月28日	陳奕群	南山人壽美滿多福2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	Z000000000	美金2萬元